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2-03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董事 尤弘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锡先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钟发平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原向建设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供中敞口授信 8,000 万元。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为调整、优化银行授信结构，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 25,000 万元，由控股长沙力远新材料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获授 35,000 万元。 任公司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授 4,000 万元，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授 7,000 万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 8,000 万元用于内保外贷，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 16,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份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6,000 万元中 7,000 万元提供担保）。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6,000 万元中 9,000 万元以其已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2.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科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科霸公司向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 96,000 日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 关于科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印发的《加强 2012 第 37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股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实施；

（四）公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除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进行专

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0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0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0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壹千万元。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整。

（二）会议地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科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议案 1-3 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20 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 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七）有关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自理。

2.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科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2-03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董事 尤弘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锡先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钟发平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原向建设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供中敞口授信 8,000 万元。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为调整、优化银行授信结构，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 25,000 万元，由控股长沙力远新材料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获授 35,000 万元。 任公司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授 4,000 万元，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授 7,000 万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 8,000 万元用于内保外贷，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 16,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份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6,000 万元中 7,000 万元提供担保）。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16,000 万元中 9,000 万元以其已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2.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科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科霸公司向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 96,000 日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 关于科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印发的《加强 2012 第 37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原则上当年应向股东派发一定比例的现金股利，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实施；

（四）公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除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进行专

项说明，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0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0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0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壹千万元。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整。

（二）会议地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沙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连续带状涂渍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总资产：31,379.60 万元

负债：12,330.02 万元

净资产：19,049.58 万元

资产负债率：39.29%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0 公司名称：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德市桃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池涂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23,507.60 万元

负债：11,672.15 万元

净资产：11,835.45 万元

资产负债率：49.65%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0 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

总资产：44,282.52 万元

负债：831.91 万元

净资产：43,450.61 万元

资产负债率：1.88%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四）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49,144.12 万元

负债：34,113.64 万元

净资产：15,030.48 万元

资产负债率：69.42%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提供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沙力远、常德力远、科霸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同意为长沙力远、常德力远、科霸公司及益阳科力远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及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 56,83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6,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3%。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0 公司名称：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连续带状涂渍镍产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总资产：31,379.60 万元

负债：12,330.02 万元

净资产：19,049.58 万元

资产负债率：39.29%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0 公司名称：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德市桃源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池涂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23,507.60 万元

负债：11,672.15 万元

净资产：11,835.45 万元

资产负债率：49.65%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0 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

总资产：44,282.52 万元

负债：831.91 万元

净资产：43,450.61 万元

资产负债率：1.88%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四）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49,144.12 万元

负债：34,113.64 万元

净资产：15,030.48 万元

资产负债率：69.42%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提供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沙力远、常德力远、科霸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同意为长沙力远、常德力远、科霸公司及益阳科力远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长沙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及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 56,83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6,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3%。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